

410101

五五五
合
130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标的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标的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标的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2027 年度执法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0

（2）采购计划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60

（3）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夏裤/2 条	822	269.00	221118.00
3	冬常服/套	680	518.00	352240.00
4	冬夹克执勤服/套	680	533.00	362440.00
5	长袖制式衬衣/2 件	680	162.00	110160.00
6	短袖制式衬衣/3 件	680	240.00	163200.00
9	春秋常服（含衬衣 2 件）/套	386	633.00	244338.00
11	春秋夹克执勤服/套	109	372.00	40548.00
14	防寒大衣	277	348.00	96396.00
15	新式执法服装（全套）	30	4681.00	140430.00
8	标志标识/套	680	226.00	153680.00
10	棉皮鞋/双	386	327.00	126222.00
2	单皮鞋/双	822	273.00	224406.00
7	凉皮鞋/双	680	270.00	183600.00
12	大檐帽/顶	109	48.00	5232.00
13	大檐凉帽/顶	109	44.00	4796.00
16	防寒帽	277	55.00	15235.00
总计				2444041.00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 2444041.00

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肆仟零肆拾壹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供货及付款方式。

(1) 供货方式：货物分 3 年共 3 批次进行供应；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本批次（年度）货物

(2) 付款方式：每一批次货物全部交付，经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且成交供应商递交正式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批次货款。

4. 质保期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承诺免费保修 12 个月。验收完毕 12 个月内，如出现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维修更换后，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违反质保期约定的，甲方有权在自行购买或寻求第三方处理后，所需费用在剩余合同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5.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时间开始，完成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交货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收到标的物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每批次货到后对当批次货物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当批次产品、通过自验并将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所需验收标的物须严格按照《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文件中要求进行制作。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成品标的物的到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品名及标牌、尺码、数量、外观质量、颜色及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且务必与投标文件中注明使用的材料、材质、配件一致。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之情形，双方应做好记录，由乙方给予补齐、调换、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

全部承担。假如合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标的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换，以保证合同标的物按时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履约验收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督〔2017〕31号）文件中《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标的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标的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标的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财政保障及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联系人：许小龙，联系电话：86198063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600 号，联系人：高文杰，联系电话：15232155500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

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高文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232155500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6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104622138C
		开户名称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陉支行
		银行账号	0402022109221017370